

### 在华就业的外国人须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社会保险法》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社会保险法》规定了新的行政管理措施以改善社会保险体系并就外籍员工参加中国社会保险提供了指引。《社会保险法》第 97 条规定在中国内地就业的外国人须参照《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

自《社会保险法》发布后，《社会保险法》对外籍员工的适用范围及外籍员工是否须强制性参加社会保险一直存在很多争议及疑问。

2011 年 6 月 10 日，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公众咨询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结束，这可能暗示官方预期只有少量公众意见，且该草稿和最后的完稿已十分接近。

根据《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招用的外国人须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与中国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也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然而，对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外国员工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两国的协议规定办理。目前，只有德国及南韩与中国签订这样的协议。

《暂行办法》规定，若外国员工在达到中国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个人账户将予以保留。另外，经外国员工书面申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该员工，并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若外国员工离境后再次来中国就业，而其以前受雇的个人账户已予保留，则其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计算。外国员工死亡的，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暂行办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和台湾居民。所有在中国内地依法受雇的外国员工将获发社会保障卡并获分配社会保障号码。

# 范紀羅江律師行

## FAIRBAIRN CATLEY LOW & KONG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最新统计,目前持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大约有 23 万左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认为,此举能确保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员工享受与中国公民相同的社会保险福利。然而,中国的人工成本现正处于快速上升的阶段,对外国员工征收社会保险费可能会被某些雇主视为增加了在中国境内做生意的成本。

2011 年 7 月

如有任何查询, 欢迎联络本行。

### 香港办事处:

香港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3 楼

电话: (852)2522 2041 / (852)252 9161

传真: (852)2845 9282 / (852)285 2928

电子邮件: [post@fclklaw.com.hk](mailto:post@fclklaw.com.hk)

### 上海代表处:

中国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300 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四十七楼 邮编 : 200021

电话: (8621) 6335 3376 / (8621) 5116 2883

### 朱庆华律师

电话: (852) 2532 5490

电子邮件: [gchu@fclklaw.com.hk](mailto:gchu@fclklaw.com.hk)

### 陈蓉律师

电话: (852) 2532 5460

电子邮件: [rchen@fclklaw.com.hk](mailto:rchen@fclklaw.com.hk)